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文件，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在公司住所地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实到有表决权监事4人，超过监事会人数1/2。监事马军伟先生、李焱女士、李永良先生尚未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监事任职资格，暂无表决权。参会监事一致推选公司监事徐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审核意见：（一）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二）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